

证券代码：872300

证券简称：玉柴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6月8日对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起诉，法院已受理《（2023）桂0902民登3069号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系柴油机生产商，自 2020 年起，原告陆续向被告提供柴油机等。

根据原、被告签订的《柴油发动机购销合同》约定：1、所有货款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；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原、被告在对双方往来账目进行对账结算后确认：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82,816,144.74 元。本次对账后，被告继续向原告购买柴油机。至今尚拖欠货款 78,339,648.74 元。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支付尚欠货款，均未果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78,339,648.74 元及违约金 2,209,047 元给原告（违约金分两部分计算：1、以 83,365,674.97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%；2、以 78,339,648.74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货款及违约金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 50%计。以上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止，违约金共 2,209,047 元）；

二、判决本案诉讼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，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，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起诉，法院已受理《(2023)桂 0902 民登 3069 号》，并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《(2023)桂 0902 民初 5312 号》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;

(二)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桂 0902 民初 5312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